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信涼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信涼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關於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信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所侵占之零錢袋1個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均已由告訴人張恆瑜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賠償5,000元完畢，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6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業已減低；復參酌被告所侵占物品之價值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(一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02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之零錢袋  
03 1個、現金1,500元，均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  
04 規定，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(二)至被告所餘侵占之現金5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－1,500元  
06 =500元）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 
07 並賠償5,000元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 
08 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應視同被告  
09 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亦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上開規定，  
10 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 
23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5 書記官 戴筑芸

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 
02 被 告 張信涼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○○0號  
04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0號  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張信涼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晚間9時4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  
10 鄉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見張恆瑜所有之零  
11 錢袋1個及其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遺失於上開夾  
12 娃娃機店內之娃娃機臺上，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  
13 開零錢袋1個及其內現金2,000元攜離該處而據為己有。嗣張  
14 恆瑜於同日發現上開零錢袋及其內物品遺失，旋報警處理，  
15 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，扣得經張信涼提出之上開零錢袋1  
16 個及其內現金1,500元，而查得上情。
- 17 二、案經張恆瑜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信涼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0 訴人張恆瑜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  
21 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22 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  
2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侵  
25 占之上開零錢袋1個及其內現金1,500元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  
26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  
27 收；至其餘侵占500元部分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  
28 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 
29 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  
30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